

【发布单位】贵阳市人大常委会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1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](#)

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规定

（2008年11月5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09年1月22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，保护和改善水环境，保障饮用水安全，创建生态文明城市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广使用无磷洗涤剂，保障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的统一监督管理，具体负责禁止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质监、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禁止生产、销售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大力宣传使用无磷洗涤剂。

第六条 对生产、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投诉。

环保、质监、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，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及时予以处理。

第七条 不得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建设项目。现有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单位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转产或者关停含磷洗涤剂生产项目。

第八条 在本市生产、销售的洗涤剂，其包装的显著位置应当标有“无磷”标识。

第九条 企业、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在生产经营中不得使用含磷洗涤剂。

第十条 环保、质监、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、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洗涤剂不定期进行抽查，相关工作经费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。被抽查的单位应当配合，不得拒绝和阻碍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生产的

产品、原辅材料和专用生产工具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含磷洗涤剂的，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四条 环保、质监、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

- （一）不履行规定职责的；
- （二）发现或者接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未及时予以处理的；
- （三）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含磷洗涤剂，是指总磷酸盐含量（以五氧化二磷计）大于1.1%的织物洗涤剂、餐具洗涤剂和工业用净洗剂（包括粉状、膏状和液态）。

本规定所称无磷洗涤剂，是指总磷酸盐含量（以五氧化二磷计）小于或者等于1.1%的织物洗涤剂、餐具洗涤剂和工业用净洗剂（包括粉状、膏状和液态）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